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羅曼瑄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321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5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579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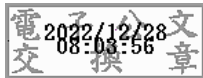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度製作
「防範野生動物狂犬病」宣導圖卡1份，請貴校自行應用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80459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2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1147303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圖卡檔案已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「狂犬病專區/宣導資料/文宣海報」，歡迎貴校下載列印使用俾利執行相關衛教防疫推廣工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1/12/28 08:38



1110008044

有附件